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保函〔2015〕26号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国务院安委办 有关安全生产紧急文件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教育局，各普通高等学校，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现将《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国务院安委办有关安全生产紧急文件的通知》（粤安办明电〔2015〕7号）转发你们。结合我省教育系统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地各学校迅速将国务院安委办、省安委办有关通知精神传达到每所学校和幼儿园。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切实做好校园安全隐患排查，安保设施设备、消防设施设备的检查，确保各项安全隐患整改到位。

二、结合新学期开学工作深入开展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和应急疏散演练，切实增强广大师生的安全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能力。

三、切实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广东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208号）已经颁发，并于2015年3月16日起开始施行。各地要加强宣贯，严格按照《办法》精神切实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和校车驾驶员安全教育，尽快研究制定校车服务方案，确保校车使用合法、安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安委办。